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用途	质权人
姚力军	是	3,000,000	4.85	1.34%	否	2020/8/4	2021/8/4	融资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目前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姚力军	61,832,716	27.70	49,460,000	52,460,000	84.84	23.50	0	0.00	0	0.00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上述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,2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.21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5.04%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,2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.47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1.76%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5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信息：姚力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，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；

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6日